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匹狼”或“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七匹狼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611号文“关于核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6月13日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2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3,260.4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6,599.56万元。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2年06月13日，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验证，并由其出具闽华兴所（2012）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为“营销网络优化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206,614.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76,599.56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额为23,871.81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该项目完工程度为11.55%，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13.52%。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优化项目	否	176,599.56	176,599.56	5,271.73	23,871.81	13.52	2014年12月31日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6,599.56	176,599.56	5,271.73	23,871.81	13.52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合计		176,599.56	176,599.56	5,271.73	23,871.8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152,727.75 万元（含利息收入 4,731.29 万元及金融手续费 0.87 万元），除了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 28,000.00 万元以外，其余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期限

公司营销网络优化项目主要资金用于购买商业物业，以优化公司现有营销网络布局与结构，提升产品销售终端网络的市场竞争力。但近年来随着互联网以及各种新兴商业模式的兴起，服装行业面临的商业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服装行业的商业模式，线上消费发展较快，而对于线下门店的消费需求则有所降低。在商铺购置价格处于高位、终端需求减弱而经营成本持续高企的情况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审慎投资，相应放缓了项目投资进度。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延长营销网络优化项目建设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来公司将基于新商业环境下的经营模式，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实时调整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升股东价值。

四、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延长营销网络优化项目的建设期，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以及公司调整转型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可

李晓季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